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侵上訴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元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蔡育銘律師
　　顏偉哲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侵重訴字第1號裁定限制出境、出海，本院再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３自民國115年9月28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理　由

一、被告Ａ０３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，且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自民國（下同）115年1月28日起，第一次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二、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「（第2項）偵查中檢察官聲請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，第一次不得逾四月，第二次不得逾二月，以延長二次為限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八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十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五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十年。」，被告經一審判決引用之罪名包括刑法第222條之加重強制性交罪名，法定刑度為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」，法定累計最長限制出境出海之時間可為10年。

三、茲前開期間將於115年9月27日24:00屆滿，本院審核相關卷證，並給予被告及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後，認被告涉犯前開罪名，犯罪嫌疑依然重大，且被告經一審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2年8月，面對重罪有逃亡之高度可能，故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慧珊

法　官　許月馨

法　官　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(須附繕本)。

書記官　黃嫊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